

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借用申請書

（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 123 號）

編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申請人及地址		聯絡電話	
使用場地範圍	☐ 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樓】 ☐ 多功能活動中心【二樓】 ☐ 多功能活動中心【三樓】	申請用途	☐ 會議 ☐ 其他： 請填寫_____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其他設備	☐ 燈光設備 ☐ 音響設備 ☐ 冷氣設備		
應繳租借場地費用	一、場地水電清潔維護費：新台幣 _____ 元 二、冷氣使用費：新台幣 _____ 元	合計	新台幣 _____ 元
說明： ★場地租借順序為原先承租者優先，若原先承租者不續承租，再開放給其他人承租。 【附件一】、【附件二】，為相關借用權利與義務，煩請務必仔細閱讀，若違反【附件一：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集會場所收費標準】及【附件二：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借(租)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所確認後，將無異議暫停申請單位使用場地之權利，並接受本所之處分。 ★依據「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集會場所收費標準」：申請使用經核准後，如中途放棄使用，已繳場地清潔維護費概不退還。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訂於每週六為本中心公休日。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集會場所收費標準

103.12.23 會議修正通過公布實施

一、本收費標準依據虎尾鎮鎮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二、民間團體或民眾申請使用多功能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集會場所，應

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所行政室申請。使用時段、項目之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新台幣)	備 註
場地清潔維護費	上午	2,000 元	1、每單元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
	下午	2,000 元	
	晚上	3,000 元	
	全日	7,000 元	
冷氣使用費	上午	1,500 元	2、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團體場地清潔維護費減收 1,000 元。
	下午	1,500 元	
	晚上	1,500 元	
	全日	4,500 元	

如遇特殊使用情形時，其應繳納之費用由本所權責單位另行簽陳。

三、申請使用經核准後，如中途放棄使用，已繳場地清潔維護費概不退還，其他費

用憑據無息退還，但於預定後，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

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損失。

四、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所繳納之所有費用。

五、本中心集會場所提供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止。

六、本中心之借用申請如公益性或地方回饋等因素，經鎮長核示後得免除收費。

七、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已閱畢並同意遵守

請簽名：